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2025年）

合同编号： 宁规划资源合同(2025) 91 号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07040063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2025 年）

二、项目目的

为确保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高效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城市设计成果数据、专项规划数据和其他规划数据的技术服务，规划成果选编和重大规划项目报告的编撰以及重大项目保障技术等工作，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展的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项目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

完成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成果选编（2024），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重大规划项目年度研究报告（2024），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及成果数据动态维护、城市设计成果动态维护、控地类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融合、专项规划技术核对及既有成果校核、“控规一张图”成果处理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重大项目保障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要求

1. 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成果选编（2024）

对批复或完成的规划编制成果进行汇总和梳理，遴选出一批能够反映国土空间规划改革内容及成效或工作亮点的成果进行提炼和总结，旨在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成果的宣传展示、促进规划编制领域的沟通交流、提升规划编制的工作质量和技术水平。

2.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重大规划项目年度研究报告（2024）

（1）统计分析2024年南京市规委会和市规委办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2）全面分析2024年南京市规委会和市规委办会上会议题的情况。

（3）总结南京市规委会的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3.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及成果数据动态维护、城市设计成果动态维护、控地类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融合、专项规划技术核对及既有成果校核、“控规一张图”成果处理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3.1开展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三方审查技术服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动态维护

（1）完成专家评审会前审查、会前审查、拟文上报前三个阶段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第三方技术审查，针对每个轮次的审查形成项目审查报告。

（2）完成全年控规一张图数据更新、动态维护工作，包括数据验收、核检、入库更新和发布。

（3）完成控规一张图(基础底图)AutoCAD端及规划编制项目范围状态分布图的动态更新。

（4）完成2025年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第三方技术审查（含动态维护）工作总结报告、控规动态维护月报。

3.2开展南京市城市设计成果库动态维护

跟踪服务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相关工作，完成全年已批复地段级、地块级城市设计成果完整性审查及动态维护工作，形成南京市城市设计成果库动态维护总结报告。

3.3开展控地类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融合

（1）完成2025年度控地类专项规划控规成果融合及相关工作。

（2）完成《南京市控详成果库与专项控地规划库融合工作总结报告》。

3.4开展南京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核对及既有成果校核

（1）建立并动态维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技术核对的要素底板库。

（2）按照《南京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核对规程》常态化开展年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技术核对工作，并形成技术核对报告。

（3）开展已批复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成果的梳理归档。

3.5 开展“控规一张图”成果处理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

4. 重大项目保障技术服务

（1）开展不定点选址技术服务

开展不定点选址技术服务，做好相关选址研究和技术支撑服务。

（2）适时开展融通集团在宁项目地块综合利用策划研究

梳理移交融通集团在宁项目情况，开展现状和规划分析比对工作，从空间利用、功能策划、更新改造方式等方面开展综合利用策划研究，形成移交融通集团在宁项目综合策划研究报告。

（3）开展“地等项目”产业用地动态维护及重大项目服务

动态更新“地等项目”产业用地储备库，跟踪分析重大项目转化情况，做好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5. 其他相关技术服务（2025）

（1）历史文化名城“一张图”成果更新及动态维护。

（2）规划成果空间位置转换技术服务及脱密规划成果的更新维护技术服务。

（3）局内规划类成果统计及对外提供，规划“一张图”的日常运维及培训、技术支持。

（4）规划成果研究、分析相关技术服务。

（5）专题图制作及打印。

（6）市委市政府以及局交办的其他重要工作。

（三）项目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项目中涉及的规划数据建库成果。

2、文档成果：项目总结报告、《2024 年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重大规划项目年度研究报告》、《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成果选编（2024）》；满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归档要求的全套成果电子文件及纸质材料。

（四）项目进度安排

按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局审批会或市政府审批会汇报时，乙方应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项目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项目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8、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

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叁仟元整（¥12743000.00）**。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20%，计**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2548600.00）**；

2、甲方检查乙方所承诺的人员和设备全部到位、核验乙方有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任务后，视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40%；

3、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项目成果由甲方署名。

2、项目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3、项目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资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

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它事项

（一）对于法定类规划，规划成果在经有权机关批复后，甲方再行向市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尾款，待资金计划下达后完成支付；

（二）项目研究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

据实际项目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的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成交通知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内容及要求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2025年）（编制项目名称）编制活动中，承诺如下：

1、参与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弄虚作假，不签“阴阳合同”，不提交违法违规的成果，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权益和服务对象权益。

2、不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出卖有关图签、用章和证照，不接受无证挂靠方式从事业务，不违规转包业务，不越级承接业务。

3、不通过行贿、回扣、虚假竞争等手段承接任务，不在招投标中围标、串标。

4、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5、以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文件为指导，严格按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6、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7、不利用行业优势地位过高要价，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干扰、破坏其他单位合理合法的市场活动，不承担无能力保障成果质量的业务。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项目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人签字：（章）

2025年10月　　日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　目 负责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联系电话	025-8969151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单位公章）	
承担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单位公章）	
	银行账号	10350000001423936		
	电　话	025-84733715		

［以下无正文］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SGC-D2025-0069号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2025年）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12743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9日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

电话：025-83692278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